

## 電業自由化因應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點

二、開會地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三、主席：董事長

記錄：周泰成

四、出席人員：總經理 李副總鴻洲黃副總鴻麟陳副總蒼賢

蔡副總富豐 陳副總建益 林專總德福沈專總夏

籃專總宏偉趙主秘世舜 許特助慧明 李特助清山

蔡特助英聖 陳特助正中 吳處長士襄李處長清雲

賴處長如椿蕭處長勝任 王處長耀庭 黃處長順義

徐處長造華潘處長清水吳處長永城 王處長振勇

陳處長一成蔡處長春明 張處長廷抒 林執秘鴻祥

洪副所長紹平 吳進忠 林志偉 陳麗珍 鄭建山

陳正漢 劉源隆 宋祥正 左重慶 吳金照譚敬方

行玉樹 吳東明 蘇啟昌 林蒼喬方信傑洪筱玲

高孟甫林求忠金康強廖英辰 鄭慶鴻 林景庸

許馬貴 康淑華 吳翔文林慶豐 汪俊安 李志恒

林鍾洋鄒東旭魏貞元

五、報告事項：

(一)企劃處報告「電業法修正案通過後之業務盤點與因應」

(二)各系統/事業部(含工作小組)報告「電業法修正案通過後之應辦事項  
及相關子法落實規劃」

## 六、 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經本會議討論，「電業法子法、公告事項及應辦事項」及主辦小組/單位綜整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各主辦小組/單位於辦理相關事宜時，應邀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或協處。(各工作小組/單位)
- (二) 請各主辦小組/單位進一步思考與盤點電業法修法因應後續相關事項。其中，子法及公告事項部分，宜先建立本公司版本、基本看法或爭取重點，以利後續與智庫溝通；應辦事項部分，請以 1 年完成為原則(得延展之項目亦請以 1 年為努力目標)，進行細部作業之期程規劃，並設定具體查核點，列案追蹤管控。(各工作小組/單位)
- (三) 本公司辦理電業法因應事宜，由企劃處擔任窗口，辦理與能源局之聯繫溝通或需其釋疑及說明等事宜。(企、各工作小組/單位)
- (四) 請各事業部儘早研議轉型規劃，以因應本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之變革。(各事業部)
- (五) 為利會議時程管控，未來各專案報告內容請依期程規劃與執行，報告時亦請著重於有具體進度或成果之項目。(各工作小組/事業部)
- (六) 為有效進行電業法修法之員工溝通宣導，請儘速辦理推動宣導會事宜，由人資處主辦，企劃處協辦。(人、企)

## 七、 散會：12 點 50 分